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长春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受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指派，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与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通知》及《公告》

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具体内容，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年6月17日下午13:30分，股东大会在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均符合公告内容，其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5名，公司8名在任董事、5名在任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1名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1名高管列席了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6名。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459,8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的内容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红配息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因第 1、2、3 项议案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 1-2 项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 3 项特别议案、第 4 项普通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宫宇 宫宇

经办律师

卢桂馨 卢桂馨

王晓丹 王晓丹

2016年6月17日